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交易

向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增資

增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眾安國際與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訂立購股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眾安科技、百仕達及Warrior分別持有眾安國際約46.44%、44.62%及8.94%的投票權益。於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眾安認購事項完成後，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應分別持有眾安國際約47.32%、41.50%、8.33%及2.85%的投票權益。眾安國際仍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百仕達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1.5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仕達為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眾安國際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百仕達(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於眾安國際擁有約44.62%的投票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16條，眾安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眾安認購事項及百仕達認購事項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眾安認購事項及百仕達認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購股協議項下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各自的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眾安國際與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訂立購股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眾安科技、百仕達及Warrior分別持有眾安國際約46.44%、44.62%及8.94%的投票權益。於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眾安認購事項完成後，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應分別持有眾安國際約47.32%、41.50%、8.33%及2.85%的投票權益。眾安國際仍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訂約方

(i) 眾安國際；

(ii) 眾安科技；

(iii) 百仕達；

(iv) Warrior；及

(v) Opportunities Fun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Warrior 及 Opportunities Fund 以及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i) 眾安科技有條件同意認購 81,735,522 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認購價約為 54 百萬美元（「首次眾安認購事項」）；

(ii) 百仕達有條件同意認購 74,212,258 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認購價約為 49 百萬美元；

(iii) Warrior 有條件同意認購 15,145,358 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認購價約為 10 百萬美元；及

(iv) Opportunities Fund 有條件同意認購 75,726,794 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認購價約為 50 百萬美元。

此外，Opportunities Fund 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股權證。由 Warrior 及 Opportunities Fund 進行之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後續發行眾安國際普通股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內，眾安國際亦可於一次或多次後續交割（須獲任何所需法定或監管同意/批准）時，完成以下事項的發行及出售：

- (i) 按每股購買價向眾安科技發行及出售105,088,530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認購價約為69百萬美元（「第二次眾安認購事項」）；及
- (ii) 向由眾安國際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選定的股東及／或新投資者按照交易文件所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購買價發行及出售最多227,180,382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額外認購事項」）。

就額外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及於落實進行時遵守上市規則。

認購價及代價基準

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眾安認購事項及額外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總計約382百萬美元（相當於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購買價為0.66美元（「每股購買價」）），乃訂約方經考慮眾安國際的發展前景及眾安國際為經營及擴展其業務的財務需求後釐定。眾安科技應付眾安國際的認購價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首次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截至首次交割日期，各訂約方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i) 各訂約方已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中包含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
- (iii) 截至首次交割，與購股協議有關的所需任何主管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同意已正式獲得及生效；

- (iv) 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所有文件及文據，在形式和內容上均獲相關投資者合理信納；
- (v) 截至購股協議日期，眾安國際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妥為修訂（「經重述細則」）；
- (vi) 各訂約方已簽立並交付交易文件；
- (vii)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眾安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營運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ii) 就眾安科技而言，眾安科技已就其認購眾安國際普通股完成境外直接投資備案，並已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或登記。

有關眾安國際的先決條件可由投資者以書面方式豁免，且有關各投資者的先決條件可能由眾安國際以書面方式豁免。

交割

首次交割

待上文所載首次交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首次交割應不遲於首次交割的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10工作日內由各訂約方訂明的日期或眾安國際與投資者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落實。購股協議項下各投資者的首次交割不得以任何其他投資者的首次交割為條件且可能獨立發生。

後續交割

於額外認購事項的各認購人按與交易文件所載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簽立並交付購股協議及／或股東協議(如適用)的簽名頁副本後，後續交割將告落實，在此情況下，(A)有關認購人應被視為投資者及購股協議項下的一方並具有投資者及購股協議項下的一方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及購股協議的一切附表及附件(倘適用)應予更新

以反映有關認購人作為相關方而毋須修訂購股協議；(B)購股協議所載的眾安國際的保證於首次交割時生效及眾安國際並無責任更新任何有關保證；及(C)於每次後續交割時購股協議所載投資者的聲明及保證於後續交割時生效。

終止

購股協議可在首次交割前(1)經所有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予以終止；或(2)倘投資者的首次交割於2021年12月31日或2022年6月30日(僅就眾安科技而言)或之前未完成，則由任何投資者或眾安國際予以終止，惟在首次交割於2021年12月31日(或2022年6月30日，僅就眾安科技而言)前未完成，訂約方須就此負責的情況下，概無訂約方有權終止購股協議；或(3)僅就任何投資者及眾安國際訂立的購股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在訂約一方重大違反購股協議且有關違約情況未於另一方接獲有關通知後30日內獲豁免或補救的情況下，由未違約一方予以終止，惟終止後違約方仍須承擔有關違約或其他責任。

股東協議

購股協議規定，簽立及交付股東協議為首次交割的先決條件，其概要載列如下。

眾安國際的董事會組成

眾安國際的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自首次交割日期起即時生效。眾安科技有權提名三名董事，百仕達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優先認購權

倘眾安國際發行任何新股權，眾安國際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可購買彼等於該等新股權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比例份額。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眾安國際股東擬直接或間接出售、分配、轉讓、留置、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讓渡或處置(「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眾安國際普通股，則所有其他眾安國際股東均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根據股東協議購買該等眾安國際普通股。

共同銷售權

倘眾安科技、百仕達及／或Warrior任何一方擬於購股協議日期轉讓其持有的眾安國際普通股(「售股股東」)及在投資者並未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其各自的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投資者有權參與售股股東向第三方作出的眾安國際股權銷售，其價格、條款及條件與售股股東所提供者相同。

反攤薄

倘於首次交割後任何時間，眾安國際不計代價或按眾安國際收取的每股代價(經扣除任何銷售折扣、折讓或佣金，該金額低於投資者認購其眾安國際普通股的原購買價(「原購買價」))發行任何新證券，則應按照股東協議調整原購買價且眾安國際應向每位投資者發行額外數量的眾安國際普通股，確保該等投資者於有關調整後可獲得該等股份。

進行眾安認購事項及百仕達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眾安認購事項及百仕達認購事項下的增資，將為眾安國際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增強財務靈活性，以進一步擴大其於香港的虛擬銀行及在線人壽保險服務範圍以及其於海外市場技術輸出業務的拓展。眾安認購事項及百仕達認購事項將有助眾安科技及百仕達進一步提升投資回報，促進眾安國際增長及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歐亞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百仕達控股股東)及歐晉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百仕達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眾安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眾安科技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眾安國際旨在發掘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範疇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包括於香港的虛擬銀行及全數字化保險以及於海外市場的技术輸出。於本公告日期，眾安科技、百仕達及Warrior分別持有眾安國際約46.44%、44.62%及8.94%的投票權益。

眾安國際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若干經節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淨資產	2,615,113	2,054,9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09,805)	(349,117)
虧損淨額	(609,878)	(352,187)

眾安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眾安科技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業務。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

百仕達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其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物業管理、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資產融資，同時百仕達亦注重進行金融科技投資及管理。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

Warrior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鄭裕彤家族持有。

Opportunities Fund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跨集團投資項目的一部分，旨在推動全球資本部署，專注於專業及另類投資的資產負債表敞口。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99)，根據其最新刊發的中期報告，其概無任何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百仕達已發行股份中持有 51.54%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百仕達為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眾安國際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百仕達(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於眾安國際擁有約 44.62% 的投票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眾安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眾安認購事項及百仕達認購事項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眾安認購事項及百仕達認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眾安認購事項及百仕達認購事項各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購股協議項下 Warrior 及 Opportunities Fund 各自的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外的任何日子或香港或中國的銀行須暫停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科技」	指	金融科技
「首次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首次認購事項
「首次認購事項」	指	首次眾安認購事項、百仕達認購事項及 Warrior 與 Opportunities Fund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認購 15,145,358 股及 75,726,794 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保險科技」	指	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投資者」	指	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就彼等各自根據購股協議認購的眾安國際普通股而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Opportunities Fund」	指	AIA VCC for a/c of AIA Opportunities Fund — Venture Capital 202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投資者與眾安國際就彼等之間的權利及義務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
「購股協議」	指	眾安國際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百仕達認購事項及眾安認購事項

「百仕達」	指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
「百仕達認購事項」	指	百仕達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74,212,258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認購價為約49百萬美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二次眾安認購事項及／或額外認購事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股東協議、經重述細則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而送呈的任何其他文件、證書及協議
「認股權證」	指	眾安國際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 Opportunities Fund 發行的認股權證(須獲任何所需法定或監管同意/批准)，以購買最多75,726,794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總行使價高達50百萬美元
「Warrior」	指	Warrior Treasur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眾安國際」	指	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眾安國際普通股」	指	眾安國際股本中的具投票權普通股
「眾安認購事項」	指	首次眾安認購事項及第二次眾安認購事項
「眾安科技」	指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1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歐晉羿先生及姜興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史良洵先生及湛煒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吳鷹先生及歐偉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 姜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職須待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生效。